证券代码: 002225 证券简称: 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2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确认后予以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 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收益310.40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贝 <i>,</i> 石 你	额 (万元)	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票据	25.35	0.08%	
应收账款	127.28	0.42%	
其他应收款	150.13	0.50%	
合同资产	7.64	0.03%	
合计	310.40	1.0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本次核销坏账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共计4,294.63万元予以核销,不影响本期损益。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收益310.40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09万元,相应增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39.09万元。

本次核销的资产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利润。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影响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相关财务数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 票组合 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 票组合	不计提预期 信用损失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账龄分析法 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 内)	不计提坏账 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 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2)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 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 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 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10
2至3年(含3年)	20	20	20
3至4年(含4年)	50	50	50
4至5年(含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依据及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进行核销。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